

臺北市政府 令

(70) 12 府法三字第五六九二八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「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獎勵學金發給辦法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」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優秀及大陳來臺義胞子女完成學業，提高國民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（含附設補校）及大陳來臺義胞子女就讀市立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學生，合於第三條規定者。
- 第三條 在本市設有戶籍，且未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之學生，

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陳來臺學生智育、體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成績三科在八十分以上，一科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
第四條

獎學金名額分配如左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名額，按班級數計算，每六班分配一名，尾數未達六班者，以一名計算。

- 二、大陳來臺就讀市立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學生，名額不加限制。

- 三、國民中學名額，按就學人數百分之六計算，尾數未達一名者，以一名計算。

第五條

申請獎學金人數超過前條分配名額時，以其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德育成績較優者為優先。國民中學申請學生未達分配名額時，得由各校自行擇優補足。

第六條

獎學金金額如左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陳來臺就讀市立職業學校學生，每名每學期一千元（新臺幣，下同）。

- 二、大陳來臺就讀市立專科學校學生，每名每學期一千五百元。
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，每名每學期五百元。

前項金額，本府教育局得依實際情況報府核定後調整之。

第七條

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左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國民中學學生免附）。

第八條 獎學金之申請，由學校審核後繕造獎學金印領清冊二份

及領據一份，報請本府教育局核發。

第九條 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左列期限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一、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二、第二學期自三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。

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獎學金，其在該學期已領

取者應予追還。

一、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。

二、偽造或變造申請證件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